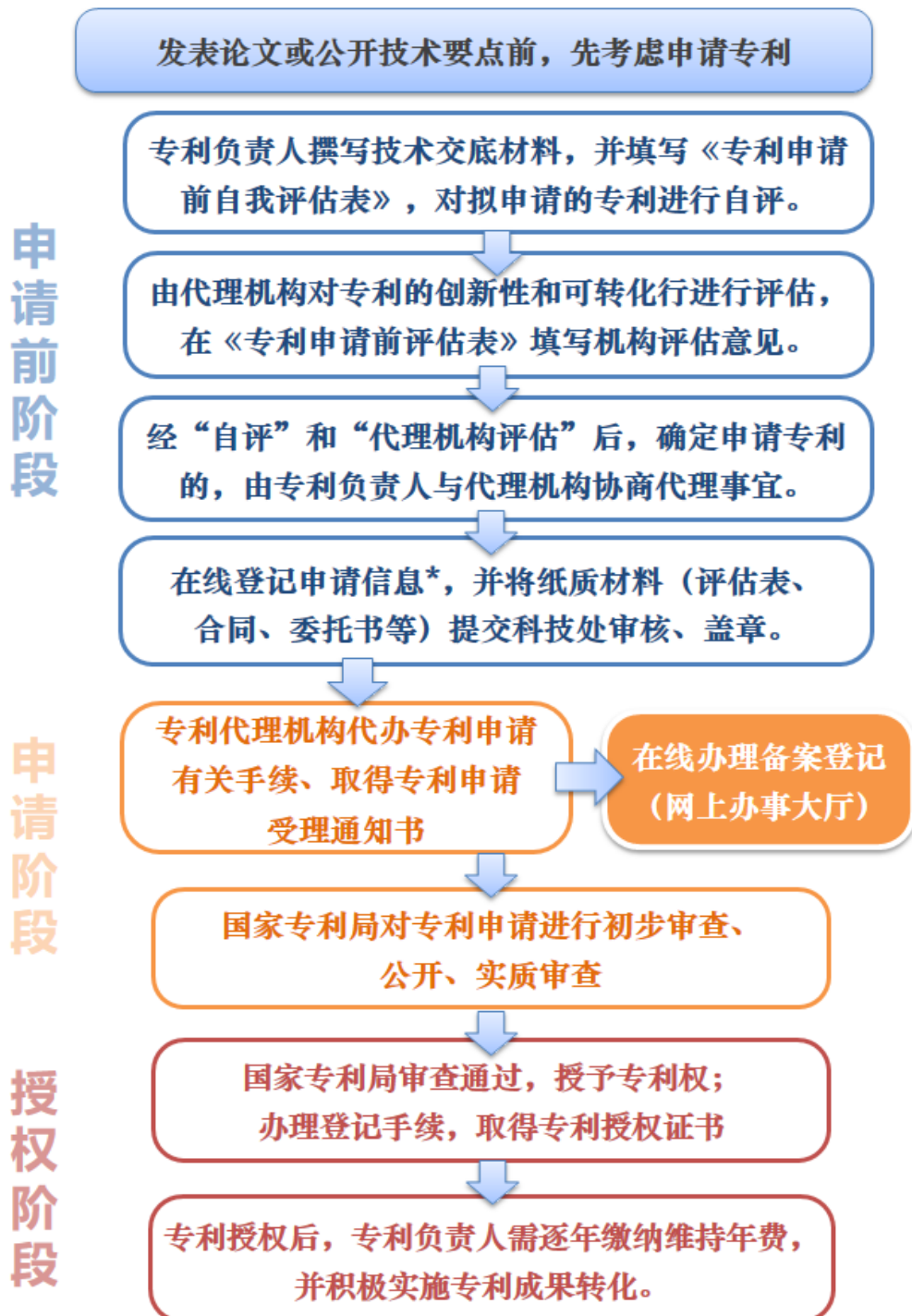


华南师范大学专利申请及授权办事流程指引

2022 年 3 月 16 日更新

一、专利管理流程



发明创造申请国内专利后，可通过 PCT 途径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也可通过巴黎公约途径，直接向某一国家递交专利申请。

申请 PCT 或国外专利时，申请人地址统一写：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邮编：510631）。

二、流程说明

（一）专利申请前期准备

学校师生执行学校任务，或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者其他技术成果，属于学校的职务技术成果，申请专利权或软件著作权的权利属于学校。因此，本校师生在申请专利时，“专利权人”应该为“华南师范大学”，否则无法进行相关业绩的认定。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专利权归学校所有。

专利申请可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相关申请手续，也可由发明人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发明人自办）。由于专利申请具有很强的专业性，通常情况下需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代理机构由发明人自行联系。

专利申请前，应对拟申请专利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专利申请前评估主要包括“自评”和“代理机构评估”两部分，评估内容包括对申请专利成果进行创新性（包括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评估以及可转化性评估。

表 1 专利申请须提交材料及说明

材料名称	说 明
①专利代理委托合同（一式两份）	1. 委托代理合同和委托书上的受托方（代理机构）名称必须一致； 2. 委托代理合同和委托书 <u>必须填写申请专利的发明全称</u> ； 3. 多项专利申请可合并签订合同，合同中须明确每项专利申请的代理费、官费及总费用的具体金额。 4. 申请专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审核“委托代理合同”，并在合同下方的 <u>甲方（委托方）代表处签名</u> （仅签名，不能有院系盖章）。
②专利代理委托书	1. 委托代理合同和委托书上的受托方（代理机构）名称必须一致； 2. 委托代理合同和委托书 <u>必须填写申请专利的发明全称</u> ； 3. “专利代理委托书” <u>申请人（我校）签章部分留空</u> ，不能有任何签名或院系盖章。 4. 每份委托书打印在 1 张 A4 纸上，“注意事项”页不需要打印。
③专利申请前评估表（每个项目 1 份）	1. 专利负责人对拟申请的专利进行自评，认真填写《专利申请前评估表》（模板见“下载中心”）第 1 页内容并签名； 2. 由专利代理机构对专利的创新性和可转化行进行评估，在《专利申请前评估表》第 2 页填写评估意见，并加盖机构公章。

*④代理机构资质证明、服务承诺书（未备案需提交）	请确认所选择的代理机构具备代理资质，要求其提供《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复印件，加盖代理机构公章，并签署《专利代理服务承诺书》（模板见“下载中心”），提交科技处备案（已备案的机构名单见附件3）。 未备案的代理机构，不予办理合同盖章。
*⑤共同申请专利协议	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申请专利时，须提交有关专利申请人之间的归属、权益分配等内容的书面协议，或签订《共同申请专利协议书》（模板见“下载中心”）。

注：凡新申请的专利，①②③项材料必须按要求提交，标*的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提交。

科技处主页“**下载中心**” <http://kjc.scnu.edu.cn/xiazaizhongxin/>

专利负责人（主要发明人）准备好申请材料后，**先在线登记**（地址：<http://scnuzhuanli.mikecrm.com/dm872D8>），再将纸质材料提交科技处成果科（石牌校区办公楼 302 室）。

每周接收的纸质材料（截至周五下班前），将按照学校办事流程统一办理审批、盖章手续。请于下周二（或第二个工作日）到成果科领取，不再另行通知。

（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1. 申请前确认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递交专利申请前，专利负责人应与专利代理公司完成委托代理机构的签订，并确认申请材料的内容无误，包括发明人的姓名和排序等。

申请递交后，一般不再进行发明人的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须进行变更，应填写《**华南师范大学专利发明人变更申请表**》（见科技处主页“下载中心”），与变更材料一起交科技处审批。

2. 递交申请

①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代理机构负责提交申请文件。

②发明人自行办理的，申请文件可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详情请阅：<http://amr.gd.gov.cn/ztzl/zldbcfw/>。

3. 缴费

①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代理机构负责缴费。

专利申请费用（包括代理费、官费等所有费用）由专利负责人从拟申请专利依托的科研项目经费或专利资助经费中支出，按照委托代理合同的要求按时支付给代理机构（可凭已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向财务处借款，取得“专利受理通知书”并备案登记再办理冲账；或先自行垫付费用，取得“专利受理通知书”和发票后备案登记，再办理财务报销手续）。

目前广州市专利代理机构的收费参考价格为：国内发明专利代理费 3000-5000 元/件，国内实用新型专利代理费 1000-2500 元/件，PCT 申请代理费 3500-6000 元/件。以上为代理服务费，不含官费。

②发明人自行办理的，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缴费。

温馨提示：收据、发票开具抬头应为“华南师范大学”，须填写纳税人识别号 124400004558589190。

4. 专利负责人可以选择优先审查、快速预审等程序加快专利审查（详见附件 2），需提前与代理机构做好沟通，并由代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专利优先审查，需缴纳检索费 1500 元；专利快速预审和申请前置服务为公益服务，官方不收取费用。代理服务费另计。

办理专利优先审查、快速预审、专利复审或变更发明人等业务，由代理公司准备好相关材料，在线登记后（<http://scnuzhuanli.mikecrm.com/dm872D8>），将需要盖章的所有材料一起交科技处审核、盖章。

5. 参考信息：

①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批准费用减免的发明专利申请，须缴纳申请费 185 元和审查费 375 元，共 560 元/项；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费 75 元/项（学校为独立申请人）。如有变化，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最新的收费规定为准。费用减免备案手续由科技处负责办理。

②专利费用支出，包括代理费、专利申请费、审查费及专利申请批准后办理授权登记手续的费用及授权后的年费等，由专利所依托的科研项目经费或专利资助经费支付，或由专利负责人自筹。

（三）专利发票备案

专利申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后，专利负责人应于受理日起 60 天内，将专利受理通知书、发票等材料，提交科技处登记备案后，再办理财务报销手续。

注意：未经学校审核同意、代理合同未加盖学校合同专用章，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的项目，所产生的申请费、登记费、代理费等，不予备案登记。

专利发票备案登记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提交备案信息和电子版材料：

<https://ehall.scnu.edu.cn/>（登录后，选择“全部事项”→科技处→“专利发票备案登记”）

1. 专利申请费用备案，需提供相关材料的电子版（见附件1）。
2. 登录“网上办事大厅”须进行身份验证，限本校师生办理。

（四）专利授权与维持

专利申请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授予专利证书（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请向所委托代理机构咨询；发明人自办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邮寄到发明人登记的地址）。

专利取得授权后，专利负责人需缴纳年费，方可维持专利权有效。

1. 国内专利授权费、年费，专利复审、优先审查、著录变更等费用的发票不需备案登记，直接走财务报销流程。

2. 国外专利年费备案，需提供相关材料的电子版（见附件1）

3. 其他事项说明

为保护科研人员申请专利的积极性、规范专利资助经费的划拨与使用，学校为有申获专利资助经费的科研人员开设个人专用的专利资助经费项目代码。专利资助经费将下达至专利负责人的专利资助经费项目代码中。该经费主要用于专利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工作的直接费用支出，具体由专利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统筹。

（五）专利许可与转让

专利授权后，专利负责人应积极实施专利成果转化。向外转让或许可使用的专利成果须经学校审批同意，如有意向请与成果科联系。

相关文件：[《华南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六）专利终止、放弃

专利终止，发明人收到专利权终止通知书后30天内将通知书送科技处成果科备案。

科技处 成果科

地址：石牌校区办公楼 302 室

电话：020-85211201

邮箱：20111263@m.scnu.edu.cn

网址：http://kjc.scnu.edu.cn

附件 1:

专利发票备案材料清单

类别	材料清单
1. 国内专利申请	①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② 《专利请求书》第 1 页 ③ 专利委托代理合同 ④ 发票、收据
2. 国外专利/PCT 申请	① 《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或《专利初审公告文件》（附中文译本） ② 《专利请求书》 ③ 专利委托代理合同 ④ 发票
3. 国外专利年费	① 《缴费通知书》 ② 《专利初审公告文件》或《专利授权证书扉页》 ③ 发票
专利授权费、年费， 专利复审、优先审查、 发明人变更等费用	发票不需备案登记，直接走财务报销流程。
注：1. 专利发票备案登记，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办理 https://ehall.scnu.edu.cn/ （登录后，选择“全部事项”→科技处→“专利发票备案登记”） 2. 华南师范大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589190	

附件 2:

专利申请加快审查服务简介

随着发明专利在中国的申请量持续增长，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明专利的审查周期已经有较大缩短。据悉，2021 年我国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已经压减至 19.1 个月，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为 13.3 个月。除了被动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审查周期的进一步加快之外，我校发明人还可以采用主动加快专利审查的程序有：优先审查、快速预审和申请前置服务。

1、专利优先审查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依据《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对符合规定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提供的快速审查通道。

优先审查适用范围：

- (1) 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
- (2)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 (3)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复审；
- (4)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无效宣告。

优先审查适用情形：

- (1) 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
- (2) 涉及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
- (3) 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
- (4) 专利申请人或者复审请求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
- (5) 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
- (6) 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

注意：同一申请人同日（仅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又申请发明的，对于其中的发明专利申请一般不予优先审查。

2、专利快速预审

专利预审是指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备案的申请主体提供专利申请预先审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通过保护中心预审的专利申请加快审查，缩短专利申请授权周期。专利预审制度具有审查周期短、非法定程序、以专利质量为导向、聚焦产业和新技术与关键环节的创新等为特点。

专利快速预审需在正式递交专利申请前办理完成。

目前我校已在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进行备案。

(1)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首期主要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生物产业开展专利快速预审服务。

详阅：https://www.gippc.com.cn/ippc/kszn/fwzl_list.shtml

(2) 中国（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将面向全市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开展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目前该中心的预审服务暂未开始。

3、专利申请前置服务

专利申请前置服务是指对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在正式提交前通过广州代办处指导和预审，加快专利审查流程并提高授予专利权的质量。

适用对象：

(1) 家具、家电、灯饰、皮革皮具和五金刀剪五个类别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2) 家具类别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专利申请前置服务需在正式递交专利申请前办理完成。

广州代办处专利申请前置服务办理指引（试行）

http://amr.gd.gov.cn/ztzl/zldbcfw/tzgg/content/post_3733043.html

附件 3:

已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名单（以备案时间为序）

序号	代理机构名称
001	广州市华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002	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003	广州骏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004	广州容大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005	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006	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007	广州圣理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008	广州新诺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009	广州海心联合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010	广州市一新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011	广州凯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012	广州科粤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013	广州知友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014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015	广州市天河庐阳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016	广东世纪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017	广州中浚雄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018	广州市南锋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019	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020	北京和信华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021	北京联瑞联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022	北京金智普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023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024	北京凯特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025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026	北京新知远方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027	北京献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28	深圳中一专利商标事务所
029	深圳市精英专利事务所
030	深圳市智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031	泉州市博一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032	常州佰业腾飞专利代理事务所
033	北京中济纬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034	广州市深研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035	北京商专永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036	北京高沃律师事务所
037	北京世誉鑫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038	南京苏科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039	深圳市百瑞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040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041	成都方圆聿联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042	北京卓岚智财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43	北京科家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044	北京慕达星云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45	济南旌励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046	北京轻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047	广州德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048	广州胜沃园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049	北京汇信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050	深圳市神州联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051	广东翰锐律师事务所
052	济南鼎信专利商标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053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054	广州润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055	广州致信伟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056	北京冠榆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57	深圳市君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058	广州市科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059	广州海藻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060	广州弘邦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061	北京力量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62	杭州华进联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063	重庆百润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064	南京艾普利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65	北京众合诚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066	深圳市铭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067	北京知呱呱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068	北京超凡宏宇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69	重庆市信立达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070	佛山粤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071	东莞市卓越超群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72	北京金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073	广州正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074	北京东方盛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075	广州市越秀区哲力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076	北京卓特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077	北京国昊天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078	上海思牛达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79	深圳市创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080	黄冈市领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081	西安研创天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082	深圳市辉泓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083	北京神州信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084	桂林市华杰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085	广州汇航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086	成都行之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087	杭州求是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088	广州科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089	广州专才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090	上海微策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091	广州市诺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092	中山市捷凯专利商标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93	杭州润涑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94	北京同辉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095	广东中亿律师事务所
096	北京清控智云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97	重庆一叶知秋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098	佛山市恒瑞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099	中山颖联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00	北京百欧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01	深圳余梅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2	广州晟策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03	北京维正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04	广州三辰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105	北京百年育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06	深圳市深弘广联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07	上海光华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108	北京汇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09	深圳叁众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	北京方圆嘉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1	石家庄隆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12	深圳知帮办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13	广州市百拓共享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4	广州恒成智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5	西安方诺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16	北京正华智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17	武汉企惠惠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存在问题的代理机构：**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存在问题
11371	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因非正常申请被行政处罚
11317	北京商专润文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校老师投诉该所乱收费

11732	北京睿智保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因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被行政警告
44493	广州专理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存在违规申请行为
11350	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受国知局行政处罚，已责令停业

2022 年 3 月 16 日更新